

問是誰家天下 ——中國的政治整合模式*

曾建元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兼任副教授

摘要

直到西方國家以巨砲打開中國大門之前，中國作為全面統治東亞大陸的最大國家，已經以自身獨特的政治整合方式存在了四千年。《尚書·禹貢》是年代最久傳說屬於夏朝的天下治理體制原型，以同心圓方式，描繪了由天子王畿、內服諸侯到外服與國逐層管理的世界圖像，秦始皇統一天下，廣置郡縣，建立對內中央集權體制，漢宣帝設立西域都護，建立朝貢國際體系，漢武帝獨尊儒術，對內形成宗法一體化結構，對外形成華夷秩序。這一以中國天子為中心的中華帝國世界秩序觀念，事實上不曾因中國分裂而崩潰，中國並存的王朝，皆有其各自的天下秩序。中華帝國世界秩序最後因中華民國建國而瓦解，以天賦人權、社會契約論和分權制衡為其內涵的憲政民主體制取代宗法一體化下的皇帝獨裁制；源自西伐利亞體系的近代國際法秩序，則打破朝貢體制，迫使中國轉型為主權國家，與世界各國地位平等。然中國封建文化影響畢竟根深蒂固，在當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黨國統治中，我們仍然看到了中國的大一統、宗法一體化結構和朝貢體制的遺緒。對傳統中華帝國政治整合模式的整理和掌握，多少有助於我們認識宣稱要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當代中國。

關鍵詞：政治整合、儒家、宗法、朝貢、王道、天下、西伐利亞體系

* 宣讀於臺灣歐洲聯盟研究協會於 2020 年 6 月 6 日假臺北市臺大校友會館 3B 會議室主辦之「政治整合的模式」研討會，感謝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劉名峰副教授的評論。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詩經·小雅·谷風之什·北山》

壹、前言

現代國際秩序的基礎，可遠溯自歐羅巴洲 17 世紀 1648 年三十年戰爭之後各國簽訂的『西伐利亞和平條約』(Peace Treaty of Westphalia)，該條約建立了國家主權的觀念，賦予各諸侯國對內的領土主權，也承認其有對外的結盟權，架空了神聖羅馬帝國的世俗政治權威；承認基督新教國家，根本打破了羅馬天主教皇的神聖宗教權威。『西伐利亞和平條約』並不承認締約國以外國家的主權，換言之，只有進入『西伐利亞和平條約』體系的歐洲文明國家，才會獲得承認，而能擁有國家人格(姜皇池，2006：55-56；Vitzthum, 2002: 64-65)。

在那個東西隔絕的時代，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細亞洲世界秩序，是不在歐洲國際社會的視野之中的，而以歐洲為中心的西伐利亞體系近代國際社會，也不會把中國當作主權國家。所以等到 19 世紀西方帝國主義全球擴張的年代，中國便成為西方國家的獵物，一方面，在 1928 年『關於廢棄戰爭作為國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約』(General Treaty for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通過之前戰爭尚作為合法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的時候，帝國主義國家仗恃著船堅炮利逼迫中國簽訂許多不平等條約，另一方面，中國又未被國際社會接納為完整主權獨立國家，國際地位淪為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面臨的的確是李鴻章於前清穆宗同治 11 年(1872 年) 5 月〈覆議製造輪船未裁撤折〉中所稱的「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就是中國由古代封建帝國轉型為現代立憲主義主權國家的重大歷史轉折，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統治中國大陸後，直到 1971 年，新中國與其人民才被聯合國所代表的國際社會所接納，時已至今，又經過五十年的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習近平統治的期間於 2013 年起高舉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強國夢旗號，又於 2015 年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政策，試圖建立以其為中心的國際政治經濟

新秩序 (Economy, 2019: 15-18、259-64)，一個結合傳統中華帝國天下秩序和現代西伐利亞主權國家體系的紅色中國大帝國蠢蠢欲動、隱然成形。但無論如何，對 1971 年退出聯合國體系的台灣人民而言，我們在國際社會所受到不被普遍承認為主權國家的不平等待遇，可以說是一百多年前現代中國人民處境的遺緒，而更存在著西伐利亞體系和中華秩序的雙重壓迫。

爲了深入理解習近平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內涵，本文擬由政治整合的概念出發，檢視傳統中國是在怎麼樣的國家哲學下建構其政治秩序，再以此來對比當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意識形態和具體政治作爲，試圖由此掌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黨國體系國內外霸權擴張的走向。這對於我國如何因應這一崛起中的大國，在當前的國際秩序中維持國家的生存與發展，當可提供許多思考的方向。

本文主要借助於歷史制度主義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的啓發，認爲制度是在路徑依賴的情形下演化而成，但歷史事件會打斷原先的路徑而產生轉轍，形成新的制度發展路徑，因而本文也重視特定歷史事件的影響 (蔡相廷，2010：60-62；曾建元，2001)。本文將中國的政治整合，分爲內部和外部關係兩個方面來加以探討，內部是指中國傳統領域的政治體制，外部則是中國的國際關係，中國的特殊性在於它原本是一個文化世界，最後在十九世紀不得不轉型爲近代國家，對內追求主權在民和多元民族整合，對外則以主權國家地位進入西伐利亞體系，接受當代國際秩序和國際法的規制。

貳、傳統中國的天下秩序

所謂政治整合，指的是「佔優勢地位的政治主體，將不同的社會和政治力量，有機納入到一個統一的中心框架中，實現政治社會一體化，維持社會穩定和國家認同的過程」(吳曉林，2012：33)。古代中國政治整合的動力，乃以中華漢字文化爲其核心，而伴隨著中華文明與其普遍認同的漸進過程。在農業經濟的積累基礎之上，古代的中原地區逐漸出現城市，並進一步建有禦敵的城郭設施，這是最早的「國」的概念起源，因此國界是

人爲的，當國力強盛，便向外擴張，古代中國封國因而缺乏明確的國界觀念，這也顯示中國文明和政治秩序的本質，是朝向東亞大陸生態地理範圍不斷向外擴張的過程。固守城郭的農業社會人民，在面對遊牧民族長年的威脅和挫折，則累世形成一種特殊的受害者集體意識，相信自身文明的優越感，而以此來克服出於現實的挫折感。可以說，古代中國的政治整合，一開始就帶有中原文明擴張和安全防衛的雙重作用（中西輝政，2020：51、61、72-73；楊海英，2019：20-31）。秦始皇一統六合，建築萬里長城作為北方國界，建立前所未有的中華大帝國，是古代中國政治整合形式的重大分水嶺，但源自先秦的核心政治觀，源遠流長，則經過歷朝歷代政治鼎革遞嬗，一直延續到了今天。

一、先秦時代：諸國林立與華夷秩序

中國坐落的東亞大陸，東臨太平洋，北隔戈壁沙漠，南抵南嶺與雲貴高原，西靠青藏高原，在這一範圍內的廣袤江河平原，是以農業為基礎的古代中國人的自然生態環境地理空間，也就成了古代中國文明和國家力量發展和擴張的天然界線。發源自黃河流域的中國農業文明，以相對於四鄰周邊民族優越的生存條件和文化累積，形成了自居於世界中心的世界觀，而中國的自然疆界，則又成為遠古中國人所知的唯一文明世界。

先秦時代的遠古中國，邦國林立，周朝伐紂而起，一變殷商的尚鬼觀念，聲稱受命於天（趙鼎新，2018：51-53），復轉換諸侯承認天子的關係為天子封立諸侯（錢穆，1993：31），周王乃得以取代商王，自居天子而取得已知世界／天下共主的合法性，同時分封王室功臣鎮壓四方，建立家天下，然後如《周禮》所載，以父系宗族權威，建構出用以維繫周王與遠近親疏不同的諸侯國和與國之間關係的儀軌。周幽王姬宮涅亡於犬戎之禍，周平王姬宜臼由鎬京東遷洛邑，天子權威衰微，天下乃進入東周春秋戰國時代，由是形成了美國華裔學者王飛凌所稱的中國的事實上西伐利亞體系（王飛凌，2018：55）。

如前所言，西伐利亞體系原是指在不存在超國家絕對政治權威的由主權國家組成的靜態國際法體系，從國際關係的角度，則意味著當中存在著

動態的權力均衡，無論是以單邊、雙邊或多邊霸權形式維繫著。本文贊同以事實上西伐利亞體系來描述中國春秋戰國時代的國際關係，原因在於有助於與近代西伐利亞體系進行對話，而使我們能更深刻反思中國何以至今仍與西伐利亞體系扞格不入的問題。19世紀末中國的進步知識社群，如馮桂芬、鄭觀應、馬建忠、曾紀澤、王韜、彭玉麟、陳虬、張之洞等開啓了類似觀點，認為春秋戰國時代存在著類似於近代由獨立國家構成的多國體系（郝延平、王爾敏，1987: 202-203）。本文並未認為春秋戰國的國際秩序即等於近代出現的西伐利亞體系，所以才保留事實上西伐利亞體系的說法，但使用此一概念，則除了正可說明秦國一統天下、建立帝國後，如何地使中國歷史此後長期陷入定於一的結構和循環當中，而在中國進入近代國際法體系後，仍深受帝國觀念糾纏，發展不出現代的主權國家觀和國際關係。蓋西伐利亞體系是近代國際法和國際關係上的概念，西伐利亞體系的參與者必須被承認是主權國家，參與的身分必須受到國際的認可。同樣地，東周諸侯國和霸主地位也必須得到周王的承認始具有正當性，亦即須尊崇周王作為天下共主，受到冊封，雖然事實上周王衰微，根本沒有能力在這一世界秩序當中執行世界警察的權力。春秋五霸和戰國七雄，都是東周天下秩序均衡狀態在不同階段由不同強權的互動中呈現的不同形勢。美國國際關係學者艾利森（Graham Allison）有「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的假說，指「當一個崛起國威脅取代現有守成國時，會出現不可避免的混亂」，他借用了古希臘史家修昔底德筆下雅典崛起震動斯巴達而釀成伯羅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的典故（Allison, 2019: 5-7），討論國際關係權力均衡狀態被破壞時的戰爭危機狀況，而更側重於討論單一霸權大國政治體系受到挑戰的情形，但並不意味著西伐利亞體系下的國際關係必然要依靠單一的霸權來維繫。

回到事實上西伐利亞體系概念的本身，重點在於強調不存在法律和政治上合一的單一絕對權威的世界秩序。先秦時代各諸侯國自治，並且通過貿易、外交和戰爭彼此互動。在沒有一個統一性的世界政府下的先秦時代，各國相互競爭，思想學說百家爭鳴相互激盪，成就了中華文明的本質和基礎，這一中國歷史上最具有創新性的時代，是中華歷史和文化的定型期，直

到19世紀後西風東漸新建共和，三千年從沒有真正超越先秦的思想創新（王飛凌，2018：55-57）。

但另一方面，也由於封建體系鬆動、各國爭霸和外族侵擾，東周各國對於天下秩序的混亂和文化的淪喪，自也有其不安和憂懼，因而對於天下太平秩序的重建，也有各種不同的主張和努力。春秋初期，有齊國宰相管仲輔佐齊桓公小白登高一呼，號召尊王攘夷，於前651年（周襄王元年）在葵丘為周襄王姬鄭任命為諸侯長，復就太行山脈的山戎和漠南的北狄先後利用中國諸夏多事入侵，對黃河以北各諸侯國進行掠奪，而組織各國聯軍團結抵禦。齊桓公開啓了春秋五霸的時代，維持了周朝的統一權威和中國的文明，孔子因此而對於管仲有極高的評價，而有見諸於《論語·憲問》的兩段與學生的如下對話：「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錢穆，2017：70-73）這裡顯示中國基於對於野蠻外敵的恐懼和華夏文化滅絕的危機感，形成了在華夷之辨下團結內部一致對外的集體意識，而表現為大一統的世界觀，這一世界觀則成為中國歷代政權將統一置於高於仁政地位的統治正當性基礎，由是統一成為中國人所認治世的基本條件，而決定了傳統中國政治發展的形態（韋政通，1992：232）。

二、秦漢隋唐：大一統世界帝國

事實上，古代中國的西伐利亞體系，在秦王國於前221年（秦王政26年）統一六國建立秦朝後終結，秦朝經過廷議，認為廣建諸侯是戰爭的根源，為息戰弭兵，決定在已知的文明世界建立了由皇帝直接統治的中央集權國家，以中央派出的郡縣制度取代了諸侯國的自治（錢穆，2017：145-46），並以法家的權術展開全面的社會控制，但秦朝役使民力築長城、戍五嶺、建阿房宮等過鉅，在秦始皇嬴政過世之後，便因統治權威鬆動而招致了各國遺民的反抗（錢穆，2017：152-55），取而代之的西楚霸王項羽，

原本以戰國諸國為基礎，奉楚義帝熊心為共主恢復封國自立的封建制度，然則不旋踵即遭漢高祖劉邦擊敗（王飛凌，2018：75-76）。

漢朝統一天下之初原以中央集權的郡縣和封建形式的自治封國兩制並行進行治理，漢景帝劉啓於平定吳、楚、膠西、膠東、淄川、濟南、趙等七國之亂後成功削藩，前 145 年（中元 5 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前 142 年（後元 2 年）再令「王侯受封不就國」，僅遙領封爵，各國官員由皇帝任命，是封國亦是郡縣（張金鑑，1978：36），此使所謂的秦漢帝國體制自此真正於日後成為歷代王朝治理天下的制度模型，繼任的漢武帝劉徹則在此一基礎之上進一步用董仲舒之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儒家政治哲學建立了整個秦漢帝國體制的國家意識形態。以上種種，都是對封國制度的打擊，而使帝國的面貌越來越明顯，先秦事實上的西伐利亞體系的恢復不再可能，也就使得古代中國人對於世界大帝國的認識逐漸成為他們對於世界秩序的主要想像。

儒家的政治哲學乃奠基在小農經濟社會的家庭倫理孝道，進以將家庭倫理擴大到人民和社會、國家乃至天地的關係，而以父母子女的倫理關係來界定國家內部君臣和君民的關係。董仲舒的思想還有道家和陰陽家的成分，先秦的天命觀念，被他用來把秦漢大一統帝國體制合理化解釋成一個在天定的自然規律下的理想政治社會秩序，所以他說道：「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天不變，道亦不變」（王飛凌，2018：79）。黃仁宇在《納遜河畔談中國歷史》一書，便指出中國歷史無從發達「數目字上管理」而形成資本主義的原因，和天候地理、秦漢中央集權、扶持小農等因素的歷史匯合有關（黃仁宇，1989：4-5）。同樣地，經過漢初的帝國締造和大一統觀念的型塑，從此被內化的世界帝國政治觀念和制度追求成為中國文化的一部份，制約著其後兩千年的政治發展。

這種大一統世界帝國體制，是不容許一個不受其控制的外在競爭體系與其共存的（王飛凌，2018：82），秦始皇於前 215 年（秦始皇 32 年）命蒙恬領軍三十萬將河套地區匈奴驅逐，建造萬里長城，目的就是隔離敵對之國，以便爭取條件和時間蓄積國力。漢高祖統一天下後，於前 200 年（漢高祖 7 年）親率大軍出擊匈奴，消除邊患，卻在平城白登山為匈奴單于冒

頓四十萬大軍包圍七日，用計退兵後，納建信侯劉敬之策，以公主嫁與冒頓為閼氏；兩國約為兄弟之邦，漢朝以匈奴為兄，每年獻貢並開關互市。漢朝對臣服匈奴感到屈辱（中西輝政，2020：224-25），對北方敵國的危機感使帝國遲早要對匈奴亮劍，與假想敵的對峙也成為帝國凝聚內部團結的理由。

漢朝在漢武帝一代開始對外擴張，長城以北的匈奴汗國首當其衝，漢朝成功利用匈奴分裂內亂，運用外交手段籠絡南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犍臣服於漢宣帝劉詢以後，原來匈奴勢力範圍的西域和其他四鄰的小國，也都被納入天下秩序，漢朝則以先秦的朝貢制度在非直接統治的世界建立中國和這些獨立國家間的邦聯式封建關係（王飛凌，2018：90），這些異文化國家在中國大一統世界帝國秩序中，必須接受天子中國皇帝在政治和倫理上的權威，以定期的朝覲和進獻表達對中國的效忠，中國則以封賞和特許貿易的巨大利益給予酬賞，當然也對於不服從者施加以戰爭的懲罰，其用意便在以利誘或威脅各種方法維持具有階序主從關係的天下秩序，以證成皇帝統治的正當性。漢宣帝奠定的帝國朝貢體制，自此遠離國家安全的考慮，而是為了滿足帝國的威望需求（蔡東杰，2019：99-100）。

漢朝在三國分裂後覆亡，晉武帝司馬炎短暫地統一天下。他恢復了漢初的郡縣封國並行制，分封宗室建立 21 國，晉武帝過世後，先後有八王起兵爭奪中央統治權，晉朝內戰破壞的天下秩序，招引了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南匈奴單于前漢光文帝劉淵建立漢國自立，自居漢朝正統，繼任前漢昭武帝劉聰於 311 年（嘉平元年；西晉懷帝永嘉 5 年）派兵攻陷晉京洛陽，擄晉懷帝司馬熾，中國自永嘉之禍後進入長達 278 年的魏晉南北朝大分裂時代，直到隋文帝楊堅於 589 年（隋開皇 9 年；陳後主禎明 3 年）南征陳朝，始重新統一了中國。在南北朝時期，南朝與北朝基本上是處於敵對的狀態，互不承認對方的統治合法性與正當性，但皆以中國正統自居，建構以自身為中心的世界秩序。

重新統一中國的隋朝創設了科舉考試選拔國家官吏的制度，以儒家經典為考題出處，使儒家意識形態在知識菁英和國家官僚中更加根深蒂固，短暫的隋朝為唐朝奠定了天下重新整合的基礎，唐太宗李世民 628 年（貞

觀 2 年；梁永隆 11 年）滅梁師都完成統一又於 630 年（貞觀 4 年）滅東突厥汗國，為各國尊為天可汗（黃仁宇，1989：144），大一統的世界帝國與各國邦聯式的封建關係，才又在中國以較之漢朝更為完善的形式復興。

三、『澶淵盟約』：兩個法理中國

中國的統一盛世在安祿山史思明之亂中結束，唐朝藉助了大蕃國的力量平定了內亂，兩國於 822（唐穆宗長慶 2 年；吐蕃可黎可足贊普彝泰 8 年）和 823 年（唐長慶 3 年；吐蕃彝泰 9 年）在長安和拉薩（邏些）會盟，以舅甥關係建立了對等的雙邊關係，但軍閥藩鎮的割據則導致了唐朝的滅亡和五代十一國的另一個大分裂時代。五代期間大契丹國皇帝遼太宗耶律德光冊立晉高祖石敬瑭為大晉帝國皇帝，後晉則向契丹稱子稱臣，並割讓燕雲十六州地。契丹統治燕雲各州，被後晉以後歷朝視為國恥，是因為該地被中國視為傳統疆域。由漢民族建立的宋朝受禪自後周，於 979 年（北宋太宗太平興國 4 年；北漢英武帝廣運 6 年）滅北漢而統一了中國，北伐契丹，仍無力收復燕雲，乃和契丹於 1005 年（北宋景德 2 年；契丹統和 23 年）會盟於澶淵，宋真宗趙恆與遼聖宗耶律隆緒交換誓書，建立對等的雙邊關係，這是中國歷史上唯一一次兩個天子的相互承認。史上傳言契宋兩國約為兄弟，宋朝皇帝尊契丹太后為叔母，但誓書中不見有此記載（黃仁宇，1989：233）。『澶淵盟約』是中國版的法理上的西伐利亞體系，宋朝對遼朝不以宗主國自居，不主張自身是唯一的天子，承認與遼朝的平等國交，接受宋遼國界。宋朝在這一個國際關係架構中得到了和平的環境下 120 年繁榮成長的機會。爾後女真民族的大金帝國繼遼朝而起，宋徽宗趙括與金太祖完顏阿骨打訂定『海上之盟』夾擊滅遼，約定宋若下燕京則領有燕雲，宋因未能履約為金看出虛實，而招來亡國之禍靖康之難，1141 年（金熙宗皇統元年；南宋高宗紹興 11 年）宋金『紹興和議』成立，宋朝對金朝稱臣。1232 年（南宋理宗紹定 5 年）新興的大蒙古國與宋朝結盟滅金，南宋重演宋遼滅金歷史，於金亡後喪失對蒙古大元帝國戰略緩衝，最後為元朝所吞滅，至此代表著『澶淵盟約』所建立的中國法理西伐利亞體系的終結（王飛凌，2018：121-24）。被視為中華文化發展巔峰的宋朝，事實上是因為歷

根不能接受自身無法獨佔中華世界霸權所導致的歷次重大外交失誤，不斷使自己陷入強鄰入侵的危機，而最終走入歷史的。

四、滿清：最後的中華大一統帝國

蒙古以鐵騎縱橫歐亞大陸，率兵南征中國的元世祖孛兒只斤·忽必烈在蒙古可汗元憲宗孛兒只斤·蒙哥戰歿後，以中國本部為基地自立為蒙古皇帝，與蒙古皇家議會呼拉爾推舉的孛兒只斤·阿里不哥爆發內戰，忽必烈君臨中國，改國號為大元，吞滅南宋，在擊敗阿里不哥後仍未受到伊兒汗國以外西北各大汗國的承認，直到元成宗孛兒只斤·鐵穆耳擊敗窩闊台汗孛兒只斤·海都，遣使約和，西北各蒙古汗國才於 1303 年（大德 7 年）承認元朝的宗主國地位（溫海清，2015：108、209）。蓋蒙古民族存在著貴族共和的傳統，開國者元太祖成吉思汗孛兒只斤·鐵木真繼承此一傳統，規定大汗需由呼拉爾推舉，這和中國以天命賦予天子統治權威的觀念相衝突，忽必烈以下歷代元朝皇帝，無不受到蒙漢間南轅北轍的體制及其觀念的拉扯，以致政權極不穩定（黃仁宇，1989：305）。元朝僅在中國實施秦漢式中央集權，元朝皇帝兼任蒙古大汗，但四大汗國並不是元朝的屬國，性質類同於大蒙古汗國下的邦聯國。元惠宗孛兒只斤·妥懽帖睦爾於 1368 年（至正 28 年；明太祖洪武元年）被明太祖朱元璋逐出中國，越兩代亡於蒙古別部孛兒只斤·也速迭兒，也速迭兒廢元國號，仍稱蒙古，漠西蒙古北元太師綽羅斯·猛可帖木兒乃遂自立為瓦剌汗（楊學琛，1994：121-23）。

大明帝國疆域大抵為漢地，明成祖朱棣於 1403 年（永樂元年）在東北女真地區設立建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以阿哈出（李思誠）為指揮使，其後再析設建州左衛作為羈縻，1616 年（明神宗萬曆 44 年）建州左衛都督愛新覺羅·努爾哈赤建後金汗國，是為清太祖，其子清太宗愛新覺羅·皇太極改國號為大清，征服蒙古汗國林丹汗孛兒只斤·林丹巴圖爾，通過和親政策和推廣藏傳佛教，實質控制漠南蒙古。清世祖愛新覺羅·福臨沖齡即位，由睿親王愛新覺羅·多爾袞攝政，大順國闖王李自成破北京，明思宗朱由檢殉國，清朝應明平西伯吳三桂之請入關，最後在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康熙年間征服中國，繼之，再以漠西蒙古準噶爾汗國為槓桿，先利用其與

漠北蒙古喀爾喀三部的衝突迎接漠北蒙古歸附，進而在準噶爾和西藏的衝突之間，成爲西藏的保護國，最後則於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乾隆年間族滅漠西蒙古準噶爾，全面佔領天山南北兩路，納爲國土並命名新疆（楊學琛，1994：61-74）。清朝利用高明的地緣政治外交和軍事手段，完成對東亞大陸和中華世界的全面控制。

參、制度性的內外整合

一、內部關係建制：中央集權

古代中國的天下秩序統治關係建構，可以分爲帝國內部關係和外部關係。內部關係是由皇帝和朝廷直接實施統治的中央集權體制，由皇帝任命派出的最基層地方行政機關爲縣，縣制源自周武王分封天下時，在王畿之外有懸而未決尚未分封的土地，而由周武王直接派任官員署理，等待適時再封。縣制日後逐漸由臨時性過渡性機構轉變爲定制。「懸」古寫作「縣」，這就是縣制的由來。縣制是中國最爲穩定的地方行政層級，至少有三千年的歷史。秦始皇平定六國之後，不再分封諸國，而首度建立大一統的世界帝國，把已知的文明世界都納入皇帝和朝廷的直接統治。在縣之上，有郡一級地方行政機關，郡本爲君主特設的軍事特別行政區，秦朝建立後，成爲監督縣政的第一級派出地方行政層級（唐德剛，1998：121-28）。

秦朝建立十五年而亡，漢高祖恢復封國，實施郡縣與封國二元制，也就是在中央集權地方制度外，和各國形成聯邦關係。在漢初消滅了異姓諸王後，漢高祖與列侯特立下異姓不封王的『白馬之盟』，但其後漢景帝有意削藩，乃遂引爆吳王劉濞爲首的七國之亂，而在亂事平定之後，漢朝將各國國王都集中到京師長安而不赴封國就任，並由朝廷派任各國丞相，從而逐步廢除封國，走向完整的中央集權。

漢朝滅亡後天下魏、蜀、吳三國分立，晉武帝司馬炎篡魏進而統一中國，他恢復了漢初的封國，27個封姓王國而各擁軍隊監督地方郡縣行政，卻因此導致八王之亂，進而誘發周邊民族進據中原建國，由此進入中國的

第一次大分裂時代魏晉南北朝，先後有 19 個國家割據並存，直到隋朝才恢復一統，為第二帝國唐朝奠定基礎。唐朝在郡縣演變的州縣之上設立道，由中央廣設使官如巡察使、按察使、觀察使派駐於道，代表中央監督地方（張金鑑，1978：45），而在依賴節度使平定安祿山史思明之亂後，形成了節度使軍事割據的局面，這也就釀成第二次大分裂時代五代十一國，直到宋太祖趙匡胤杯酒釋兵權，廢除節度使制度，重建由文官體系組成的中央集權制，以朝臣出差的形式而以路取代道，派駐安撫使監臨地方行政。宋朝記取第二次大分裂的教訓，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權的文官官僚體系和文人領軍制度，其關鍵在於財政集中，即在各路設立轉運使，將各州縣地方財政收入全部解交中央，再由中央統一進行地方財政分配以及軍隊餉糈支出（張金鑑，1978：52；錢穆，2018：95-97）。

元朝在宋朝的各路之上再建立更大的行政區域行中書省，行中書省源自金朝治理漢地的行台尚書省（Franke, 1998: 309），與行中書省平行的中央派出機構尚有行御史台、行樞密院。中書省是元朝由丞相主持的中央政府名稱，行中書省則是基於軍事控制的目的而由中書省直接派任分管各省的丞相，可知中央對地方擁有更絕對的控制權（張金鑑，1978：147-48；錢穆，2018：130-32）。明太祖建國，在各省設立布政、按察、提學各使，也在彰顯中央對地方的絕對控制權，（張金鑑，1978：45）明太祖為鞏固政權，在朝廷廢除中書省與丞相，結束相權對君權的制衡，從而建立絕對專制的君權（蔡東杰，2019：139-40），在地方治理上，又於省府州縣地方制度外眾建諸子設立 25 個王府領軍，申明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與各省府州縣互為節制。明惠宗朱允炆欲削藩，藩鎮內戰歷史再次重演，燕王朱棣率諸王發動靖難之變篡位，是為明成祖。此後明朝對藩王防範甚嚴。1421 年（明永樂 19 年），明成祖詔命吏部尚書蹇義等 26 人分巡全國各地，安撫軍民，詢察利病，此為巡撫官制之始，均加都御史銜，功能在監臨地方行政，雖非常設，但日後逐漸慣例（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2002：176-77），1452 年（明代宗景泰 3 年），左都御史王翱出任兩廣總督，專案協調總理廣東與廣西兩省彈壓瑤族軍務，是總督設置之始（張金鑑，1978：148-49），但有明一代，督撫均尚非為地方定制，明朝原本臨時性的督撫制

度，到了清朝，就演變成爲常設性的中央派出第一級地方行政首長（錢穆，2018：175），最初係基於少數民族統治中國的軍事行動需要，而也因清朝物阜民富，國內商業交通發達，因此就轉化爲跨越省境的更大面積的地方行政部門。

二、內部關係建構原則：宗法一體化

傳統中國的農業社會是建立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之上的，家庭是最基本的自給自足的經濟生產與消費單位，家庭成員是小農勞動力的主要供應者，也構成了自然的分工，因此，孝道不僅是家庭倫理，也是家庭經濟的勞動紀律。孝道即順道，父母養育子女和子女奉養父母，都是基於父母子女血緣與身分關係而與生俱來的道德義務，儒家的政治理想是將孝道從家庭倫理進一步放大到宗族關係、社會關係和統治關係，每個人就可以在其所坐落的關係網絡中找到不同的身分定位以及伴隨而來的身分義務，此即所謂的正名主義，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從而人民和國家的關係，也就成爲家庭倫理關係，人民對國家的人格化象徵——皇帝的忠誠，本質就是子女對父母的孝順。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原本存在的分子化經濟社會結構，就被儒家政治意識形態膠著凝結成一個龐大的帝國體系，帝國對人民強控制的關鍵，便是這一宗法一體化的社會結構，也就是通過儒家學說把宗法組織與國家組織協調起來，把國家看作是家庭的同構，並通過儒生來實行國家管理，使這種觀念的力量轉化爲組織的力量，成爲協調宗法組織與國家組織的調節器。國家機器由國家行政官僚系統掌握，而運作國家機器的官僚，則必須經歷儒家政治經典系統的磨礪，而方能在漫長的科舉考試過程中脫穎而出。

至於基層社會，則是鄉紳自治的型態，鄉紳扮演的基本上也是家庭倫理中的家父長角色，因此對國家而言，只要派駐少數的行政官僚到縣，就能在縣以上各級行政首長和朝廷之間建立全國統一的治理網絡機制，制度維持和經營的成本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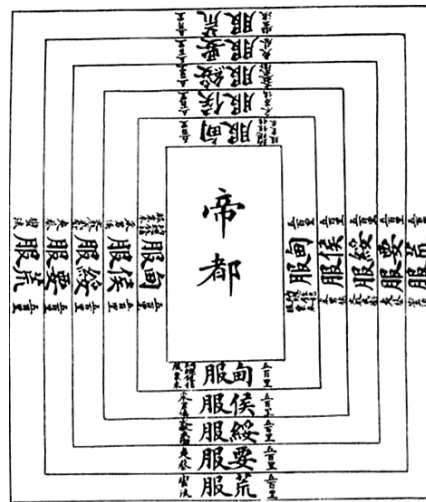
圖 1：傳統中國宗法一體化結構

這一由儒家思想所統一的國家意識形態支配的廣土眾民，有皇帝通過大一統國家行政官僚體系將統治權力意志下達於縣，再以鄉紳自治的農業社會為中介，最後由宗法家族傳遞到每個家庭與個人，呈現的是統一意識形態下宗法家族、社會組織到國家行政體系一體化的結構，可稱之為宗法一體化結構，是中國封建時代農業社會的政治整合模式（金觀濤、劉青峰，1989：27-35、52-55；1993：31-33）。實際支撐和運行這套制度的是儒生官僚體系，從漢武帝從董仲舒請設立五經博士，研究通經致用，並讓博士參與廷議，儒生便開始在政治上漸漸發生影響力（錢穆，2017：176、178），學術在政治外獲得其一定自由和獨立地位，復常指導政治，乃建立起中國的文治思想和文人政治的權威（錢穆，2017：18-19、176、178），直到清朝儒生因鄙視滿清、從而鄙視科舉、鄙視古經籍之訓釋與義訓，遭到清朝順治、康熙、雍正、乾隆文字獄的殘酷鎮壓，士大夫階級受到箝制，政治與學術脫節，學者不再以天下治亂自任（錢穆，2017a：367-74）。

三、外部關係建制：朝貢體系與羈縻體制

古代中國在先秦封建時代，已經存在兩千年以天子所居王畿為中心、按照地理距離和文化程度建立起來的理想世界秩序觀，後世可見最早的文

獻可見於《尚書·禹貢》，記載的是夏朝的天下治理體制：「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甸服即王室區、侯服為諸侯區、綏服為綏靖區、要服為同盟區，荒服則為蠻荒之地。這裡表現著以天子為中心從畿服重地到藩屬國逐層管理的制度理念，在這個制度當中，天子是內外服的共主，天子在王國中心地區（內服）設立行政機構進行直接管理，在直屬地區之外的外服，則由接受中原王朝冊封的諸侯進行統治，內服和外服相互保衛。而根據《尚書·大禹謨》的記載，九州之內的各地區，還負有進貢的責任。從王畿以外每五百里為一服，依次為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每一服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程度和距離的遠近，與夏朝王廷有著不同的政治關係。像甸服和侯服，都要對夏朝承擔相當的貢獻和稅賦。



資料來源：孫家鼐等人（1905）。

圖 2：五服示意圖

商朝的天下秩序治理體制，則可見於《尚書·酒誥》中周公姬旦的追述。商朝將世界分為內服和外服，商王直接統治的地區為內服，有職官輔

佐其治理；外服則由侯、甸、男、衛等諸侯來管領。進入周朝，則有更清楚的文獻證實，《國語·周語上》有周穆王時祭國公姬謀父關於「五服」說法的記載：「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周禮·秋官·大行人》關於「六服一蕃」的說明則更為詳細：「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周禮》依照侯、甸、男、采、衛、要六服的順序，分別規定其貢期和貢物，而九州之外的蕃國一世只需入貢一次。《周禮·夏官·職方氏》則尚有「九服」或「九畿」之說，王畿方圓千里，從王畿向外每五百里為一服，共有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藩服九服。周朝在九州之外，又建立了蕃國／藩國的概念，將周朝所能控制地區以外的世界，也納入天下秩序之中。

《周禮》基於天下一家所建立的理想朝貢體制模型，成為此後直到清朝，中國的基本國際關係架構，但這一架構在東周春秋以後受到諸侯混戰和北方民族入侵的雙重嚴重衝擊，因而長期存在著來自北方外敵的沉重壓力。秦朝雖將天子直接統治的地區擴大到極致，但也在已知世界的北方以萬里長城劃定界限。秦朝對於中國邊境和周邊國家間的民族地區，係在郡縣之外別設道和屬國來進行治理。道制源自前 350 年（秦孝公 12 年；周顯王 19 年）商鞅第二次變法，在秦國境內廣設縣以及與縣同級的道，道是民族行政專區，首長道官由當地民族首領擔任，可以世襲（孫關龍、孫華，2011：29-30）。秦國《秦律》將秦國與各國關係分為三類，一為臣邦，為臣服秦國的國家或部落；二為屬邦，是國境內的少數民族行政區域，設有道官；三為他邦，是與秦國地位對等的其他諸侯國（中西輝政，2020：73-74）。秦國統一天下後，臣邦皆已納為郡縣，屬邦分置道和屬國，屬國地位類似於封國，國君世襲，屬國依其規模，則有郡級和縣級兩種。屬國事務由典

屬國掌理（孫關龍、孫華，2011：29-30）。

漢朝實施郡縣封國並行制，針對少數民族，則繼承秦朝，設有相對應於縣與封國的道和屬國，漢代屬國最早建立於前 121 年（漢武帝元狩 2 年），用以安置降漢的匈奴昆邪王四萬部眾，漢武帝則將之分置為五個屬國：天水郡勇士屬國、安定郡三水屬國、上郡龜茲屬國、西河郡美稷屬國、五原郡蒲澤屬國（孫關龍、孫華，2011：30）。道和屬國的設置，都還只是中國處理內部民族關係的建制，先秦畿服關係在中華世界帝國朝貢體系國際關係中的第一次定型，還是要等到漢武帝把國力開展越過長城驅逐匈奴而成功經略西域，西域各國依其遠近來朝獻貢，漢朝對其冊封，才逐漸形成定制。漢朝終於在前 60 年（神爵 2 年）由漢宣帝在烏壘國故都設置西域都護府，任命鄭吉為首任西域都護，將西域諸國置於軍事保護之下，並督察西域以外的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漢朝並未將西域納入版圖，而是自居西域各國的保護國，在西域駐軍維護區域國際秩序。西域都護在 123 年（延光 2 年）東漢安帝時改稱西域長史。類似的區域軍事防衛總指揮部的設立，還有漢武帝時設立於東北的護烏桓校尉和設立於西南的護羌校尉（孫關龍、孫華，2011：30）。漢朝帝國格局下的朝貢體制形成後，屬國的概念出現變化，由境內的封國擴大到境外，而通過冊封，形成宗主國和藩屬國之間保護與被保護的關係，如西域都護府保護下的西域諸國，或如不在境外國際區域集體防衛範圍內的國家，如東漢光武帝劉秀冊封的日本倭奴國，此皆謂之外臣國，而不同於屬國之作為內臣國，外臣國之外，還有外客臣國，屬於準外臣國地位，與漢朝的國際權利義務尚不確定，如烏孫、康居；絕域朝貢國是在道義上承認漢朝但不臣屬的國家，如安息、大秦等；與中國匹敵的國家，則為敵國或稱鄰對之國，這自是匈奴（中西輝政，2020：67-69、92）。對於絕域朝貢國和鄰對之國，漢朝則是在事實上承認其獨立和對等地位的。

漢朝的道制，隨著中原王朝南遷，而在南朝宋以後發展出左州、左郡、左縣以及僚郡、俚郡的民族地方行政，左指「左衽」，即少數民族，僚、俚為嶺南民族。這些民族地方行政，由民族首領擔任州刺史、郡太守、縣令，實行世襲，沿用原有的一套制度治。（孫關龍、孫華，2011：30-31）。

在中國第二大帝國時期的唐朝，於克服突厥的邊患後，於 640 年（唐太宗貞觀 14 年）在西州高昌交河城設立有安西都護府，其後陸續在周邊地區設立總共六個都護府環衛中國，安西都護府管轄區域約當今之南疆，安北都護府管轄今之蒙古，單于都護府管轄內蒙古，安東都護府管轄朝鮮，安南都護府管轄越南，北庭都護府管轄北疆。唐朝為表現華夷一家的親密關係，在各個被保護國更設立羈縻府州縣，即形式上的直屬地方政府機構，羈縻府州多至 856 處，比直接統治的正州還多（錢穆，2017：503-504）。這一做法在唐朝係由唐高祖李淵所開啓，到唐太宗以後成為定制並大量運用（孫關龍、孫華，2011：31），但更可追溯自南北朝，當時各個中國政權間的競爭進入了外交領域，朝貢和冊封成了政權外部正當性的重要來源，即對於關係親密的國家，將其地位由象徵性的諸侯，進一步拉近成為象徵性的直屬封疆大吏，意在以羈縻政策強化冊封制度，此則表現在冊封為屬國國王的同時再授以中國的軍銜或官職，比如北朝前燕景昭帝慕容儁在 355 年（元璽 4 年）冊封高句麗故國原王高釗為樂浪公，並任命為征東將軍兼領營州刺史（劉世韻，2010：79-80），371 年（咸安元年）百濟攻破平壤，處決高句麗故國原王，即遣使南遷的晉朝，晉簡文帝司馬昱則於 372 年（咸安 2 年）授百濟近肖古王扶餘句為鎮東將軍兼領樂浪太守（劉世韻，2010：83-84）。另，南朝宋文帝劉義隆於 438 年（元嘉 15 年）封日本反正天皇瑞齒別尊（倭王珍）為安東將軍（謝選駿，2016：199）。唐朝於 648 年（貞觀 22 年）將安西都護府由西州移治龜茲，並設立龜茲都督府，授龜茲國王葉護玷為龜茲都督，其下更設立九州，有和（姑）墨、烏壘、溫肅（府）、郁（蔚）頭等（劉安志、陳國燦，2008）。唐玄宗李隆基於 713 年（先天 2 年）冊封震國開國國王（渤海高王）大祚榮為左驍衛員外大將軍、渤海郡王，並以其所統之地為忽汗州，加授大祚榮為忽汗州都督（張國剛、楊樹森，2002：189）。唐朝並不以這些羈縻府州縣有中國地方政府的名義，便當然取得干涉這些國家內政的權力。

宋朝對於羈縻州縣，除授各國各部族首領為知州、知縣、知峒外，也在州之上設立寨，由朝廷派寨官和提舉監管，從而強化了中國對這些地區的控制。元朝起將羈縻州縣改為土司，雖由世襲，但要具備禮制的基本素

養，任官後敘官等品級，要接受朝廷考核監察，定期要進京朝覲皇帝，更與內地各州縣有同一的賦役。明朝自明成祖永樂年間首先在貴州地區對叛亂的思州和思南土司實施改土歸流，廢除世襲土司改制為貴州省及其直屬府州縣，而以朝廷輪派的簡放官員進行地方治理，清朝則自清聖祖康熙時起在雲南、四川更進一步實施改土歸流，將這些地區完全收入版圖。但土司制度要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後才徹底廢除（孫關龍、孫華，2011：33-38）。

明太祖朱元璋於 1368 年（元惠宗至正 28 年）建立明朝並建元洪武之後，爲了與北元抗衡，也建立統治的正當性，乃遣使各國，昭告中國已易主，恢復舊疆，從而積極重建中國的朝貢國際關係體制，1370 年（洪武 2 年）即對安南、高麗、占城冊封王號，同年頒布《蕃王朝貢禮》，依地理遠近規定了朝覲的週期和貢物的標準，成爲此後五百年明清兩朝基本上遵循的制度，這是中國朝貢體制發展的最高階段（郭嘉輝，2015：30-32）。明太祖強調誠敬才是朝貢制度的精神，「甯使物薄而情厚，毋使物厚而情薄」（陳文壽，2019：7），他又羅列了中國周邊安南、高麗、琉球、暹羅和南洋各地等國爲中國的不征諸夷國，確立了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內以永不征戰作爲交鄰的最高原則（郭嘉輝，2015：30）。明太祖致力於重建華夏傳統，他一手建立的明朝朝貢外交體制也被附麗以先秦儒家經典《禮記·中庸》中孔子所謂治國九經中的國際關係處理原則：「厚往薄來」，這表現在他於 1383 年（洪武 16 年）5 月關於對於進貢物之賞賜的一道上諭：「諸蠻夷酋長來朝，涉履山海，動經數萬里。彼即慕義來歸，則齎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懷柔之意」（駱昭東，2018：52-53），不過，這話只說了一半，1371 年（洪武 3 年），明太祖下令實施海禁，禁止民間海外貿易和偷渡外國（郭嘉輝，2015：32），在此同時，也給予了朝貢國使節團特許的附帶貿易，由此，朝貢貿易成爲羈縻朝貢國的手段。1384 年（洪武 17 年）宣布對入貢使節團附私物做生意者蠲免其稅，但事實上附私物的六成則規定由明朝政府收購，通常也都是低價收購，然後高價賣出，政府則在官方壟斷的朝貢貿易中與民爭利賺取了高額的暴利（駱昭東，2018：53-54）。朝貢貿易維持 200 多年，直到 1567 年（明穆宗隆慶元年），海禁才又部分開放，朝貢與貿易

關係自此始逐漸分離（王天有、成崇德，2002：281）。

1644 年（順永昌元年；清順治元年；明思宗崇禎 17 年），清軍入關驅趕大順國皇帝李自成，入主中國。清朝的國際關係大致繼承了明朝的朝貢體制而有所興替，但不同於明朝的，是朝貢純粹只有宗主國與藩屬國間維持誠敬的禮儀上的意義，清朝在滅亡南明東寧王國後就沒有海禁，因此不需要以貿易手段羈縻各國。在國際關係上，清朝將外國分為三類，第一為與國，基於條約而承認關係對等，如 1689 年（康熙 28 年）『尼布楚條約』後的俄羅斯、1840 年代以後的英、法、美等新與國；第二為基於朝貢體制的傳統外臣屬國，如朝鮮、安南／越南、琉球等；第三為沒有國交關係的互市國，地位相當於外客臣國，如 1842 年（清宣宗道光 22 年）中英『南京條約』締結前的英國、1871 年（清穆宗同治 10 年）『中日修好條規』締結前的日本。（廖敏淑，2016；2017：9）外交事務，則自禮部再獨立出理藩院，專門處理與內臣屬國與其鄰近國家間的外交關係，包括蒙古、西藏、新疆的哈密、吐魯番、主要分布於青海、寧夏的回部，以及俄羅斯事務。俄國事務劃歸理藩院是由於 1727 年（雍正 5 年）『中俄恰克圖條約』的約定（何新華，2020：39-44）。除此一特例之外，本文認為理藩院性質類似於秦朝的典屬國。理藩院前身為蒙古衙門，由清太宗於 1636 年（崇德元年）設立，1638 年（崇德 3 年）改名理藩院，專事處理與清朝有特殊關係的各個藩國關係（劉學鈔，2014：26-30）。清朝的內屬藩國在地理上不屬於傳統地域概念的中國。清朝以分而治之的方式統治漢、滿、蒙、回、藏各個民族，蒙古各部、哈密、吐魯番的地位類似於封國，西藏類似於邦聯國或被保護國。清朝因為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國，中國傳統的華夷之辨出現華夷變態，不應再有歧視少數民族的政策作為，因此清朝自清太宗之後積極地提倡華夷一體、天下一家的觀念，嚴厲鎮壓漢人的種族主義，清世宗愛新覺羅·胤禛即言人與禽獸之別在於人倫與天理，而非華夷，又言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中國與塞外蒙古極邊部落皆歸清朝版圖，是中國疆土的開拓，也是中外一家的盛況。清高宗也提醒過臣下，對遠人頌述朝廷，應稱天朝或稱中國，不可稱漢，因為滿洲人統治下的中國，不是只有漢人（何新華，2020：21-25）。

清朝於 1884 年（清德宗光緒 10 年）在新疆實施改土歸流，設立甘肅新疆省。1911 年（清宣統 3 年）辛亥革命，中華民國建國，而在中華民國究竟要成立漢人的單一民族國家，還是基於五族共和建構中華民族的新國家之間徘徊之際，外蒙古和西藏都先後宣布獨立建國，外蒙古喀爾喀四部擁護藏傳佛教法王第八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阿旺垂濟尼瑪丹彬旺舒克為博克多格根額真汗，恢復大蒙古國，建元共戴，西藏甘丹頗章王朝法王第十三世達賴喇嘛阿旺洛桑土登嘉措季卓曲傑南嘉也隨之宣布獨立，與蒙古相互承認（Westad, 2020: 152-55），新疆到 1933 年有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短暫的獨立革命，1944 年再有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成立（霍爾·唐日塔格，2018：92-102）。內蒙古則在民國以後於 1928 年分置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各省，但各盟、部、特別旗亦直屬於行政院，形成漢蒙分治現象，而後於 1940 年代有蘇尼特右旗扎薩克兼錫林郭勒盟代盟長和碩親王德穆楚克棟魯普在日本支持下領導的蒙疆自治（劉學鈞，2017：95-117）。中華人民共和國 1949 年建立之後，針對西藏、新疆和內蒙古，以及寧夏和廣西等少數民族區域，則設立民族自治區，但實際上則以黨國體制對全中國不分地域和民族展開高壓統治。

四、外部關係建構原則：華夷之辨與王道

《尚書》或《周禮》所勾畫具有層次結構的理想天下秩序構圖，在中國對外關係當中，有兩個思想基礎，第一個是華夷之辨的文化觀，其次是王道政治。華夷之辨的思想基礎是「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侯而外夷狄」（《春秋公羊傳·成公 15 年》），區別華夷的標準是文化的格差，一方面靜態地以文化高低判定華夷之別，但也動態地以文化轉移判定華夷之變，故而並不是簡單的種族主義（陳文壽，2002：444）。中國既是地理概念，也是文化概念，更是理想的道德政治國家概念。儒家孟子有義利之辯，主張以仁義行王道治理天下（《孟子·梁惠王上》），而以仁政「用夏變夷」，德化天下（《孟子·滕文公上》）。東漢何休於註解《春秋公羊傳》中即云：「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敢救，君臣上下敗壞，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春秋公羊傳·昭公 17 年》），唐代韓愈在《原道》

中則稱：「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陳文壽，2002：444-45）。孔子作《春秋》，倡華夷之辨，對管仲尊王攘夷的成就讚譽有加，孔子認為管仲憑藉王道的作為維護了華夏文明和天下太平，一定程度恢復孔子所嚮往的《周禮》理想國際秩序，對中國文化精神傳承有極大貢獻。中國文明世界秩序的擴大，只有依賴價值的引導和文化的感召，才能得到萬國的真心擁護而鞏固，這才是以夏變夷的境界。

傳統中國朝貢體系國際關係的建構，是儒家倫理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延伸，是以中國為中心而與周邊國家以儒家倫理關係組織起來的國際秩序，這一國際關係與西伐利亞體系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關係建構不同，而是以中國為尊的階序性國際關係。但與對內統治關係立足於天子和臣民出於先天義務的父子倫理關係不同的是，中外關係更多強調中國王道政治作為的感召，除了內臣屬國和羈縻府州縣以比照國內郡縣臣民的關係，而可能以家庭倫理關係來表現彼此的親密外，對於外國，除了與外臣藩屬國間有君臣之義外，則更多兄弟手足一般的邦誼。

由於中國文化發展較早，兼以廣土眾民，經濟發達，物產豐饒，國力強大，中國對直接統治這些生存條件相對惡劣的國家並無太大意願，但在形式上則樂意擁有一個有利於維持其對內統治正當性的國際關係，因此也就發展出所謂的朝貢外交或華夷秩序，主要以對於周邊各國的冊封和貿易利益，交換各國的稱臣與輸誠。維持這樣的國際關係，政治與經濟利益的交換提供了巨大的誘因，中國以政治冊封和貿易經濟的利益支持藩屬國對內統治的正當性，而藩屬國則以朝貢表達對於中國統治者的效忠，中國的統治者如果能營造出「萬國衣冠拜冕旒」的景像，那就表示其統治地位在天地之間的渾然天成、無可置疑，是一種順天應人的自然秩序。如果國際關係和國內政治關係都是宗法倫理一體化結構的不同反映，則朝貢的意義還更多地存在於強化中國和藩屬國間天下一家的倫理關係。而隨著不同的親疏遠近關係，不同的國家對中國的朝貢，乃有其相應的外交朝儀，象徵兩國關係友好和親密信任的程度，這種關係不同於國內的統治秩序能夠依賴法律和公權力的強制來維護，對於遠人，中國的帝國權勢往往鞭長莫及，依賴一套支撐中國世界秩序的意識形態體系，被動接受八方來儀、萬邦來

朝地擁戴，成本的代價可以說是最低。這就是為什麼傳統中國外交事務始終都是由禮部主持的原因，因為傳統中國的理想國際關係建構具有倫理的色彩，所以要強調禮治的重要性。

孔子在《禮記·中庸》中對魯哀公姬將談論治國九經，其中關於國際關係的治理原則，乃主張：「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此在孟子，即為王道，外交關係中的交鄰之道。《孟子·公孫丑上》云：「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又云：「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以德行仁者王」，故而治天下以仁政即為王道。《孟子·離婁上》云：「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由心身之外的家到國到天下，乃存在著一個由不忍人之心出發而與宇宙整體聯繫的同質連續體結構（黃俊傑，1991：55-56），而擁有權力的中國統治者，在其王霸抉擇的一念之間，則擁有達致天下一家的能力，這種能力不假外求，在於基於普遍人性的自我省察和行仁的權力作為。

《孟子·梁惠王下》提供了在國際間實現以王道交鄰的原則：「齊宣王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於時保之。』」大國要能以大事小，小國也要能以小事大，《春秋·左傳·哀公 7 年》提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事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論語·季氏》裡也說道：「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大國「字小以仁」，小國則「事大以誠」，小國事大國要以誠信為原則，大國事小國要以仁義為原則，故而藩屬國定期對中國遣使、朝覲納貢、採用中國年號等，都是以小事大的合禮表現。字小與事大的交鄰之道，表面上似乎是大小國之間不平等的對待之道，但在倫理性的國際關係背後的實踐，是以實現實質的平等關係為其理想的狀態，

如明太祖時樹立的厚往薄來原則，小國以依規定定期朝貢表達政治上的誠信，中國則給以厚賞和貿易特權表達仁愛，更在道義上對小國承擔救危解困的安全責任（陳文壽，2002：446-48）。只是理念陳義甚高，除非中國國力維持高度優勢，否則實踐涉及極高代價，最後往往荒腔走板，醜陋不堪。前已言之，朝貢貿易中明朝對附進物六成的低價採購，是很大的壟斷和剝削。再舉咸認外臣藩屬國的典範高麗／朝鮮為例，1377 年（洪武 10 年）明太祖便利用高麗禡王王禡請求冊封，乘機提出巨額的歲貢要求，結果高麗花了五年才完成（中西輝政，2020：185-86），明朝此舉形同勒索；再者，明朝在 1592 年（萬曆 20 年）日朝壬辰戰爭中傾全國之力出兵幫助朝鮮李朝抵抗日本關白豐臣秀吉入侵，明軍的糧餉馬秣不僅全由朝鮮供應，明軍軍紀鬆散，更在朝鮮一路搶掠不斷，明朝還拒絕中朝兩國聯軍共同指揮的請求，要求朝鮮將軍權全部移交。但豐臣秀吉侵朝的目的是要借道，他真正的目標是明國四百州（中西輝政，2020：202-204），明朝不是在為朝鮮救危解困而已，它也在防堵日本侵入中國，所以朝鮮的抵抗也在維護中國的利益。

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護，並不單獨是中國的責任，《春秋·左傳·昭公 23 年》有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下有道，四方各國就會為天子守衛疆土，而這就會形成國際間的安全聯合防衛體系。雖然王道外交有其不確定性，但這一說法則顯示，對中國而言，國際關係的經營，可以為中國建立友善的國際環境，避免中國捲入國際戰爭。日朝壬辰戰爭時，明朝兵部尚書石星即坦言：「耳聞守在四夷，不聞為四夷守」（中西輝政，2020：208），這裡表現出中國的自私和無能。

中國要作為一個理想的道德國家概念，則必須行王道以應合於其身分地位。蘇軾〈王者不治夷狄論〉一文即指出，「秦、楚亦未至於純為夷狄也。齊、晉之君不能純為中國。《春秋》之疾戎狄者，非疾純戎狄者，疾夫以中國而流入於戎狄者也。」中國如不能行王道，則就不配中國的名號，而基於王道，中國對小國乃實質平等對待，而表現為內政不干涉。蘇軾〈王者不治夷狄論〉便說道：「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譬如禽獸然，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治之以不治，乃所以深治也。」

不以中國之治介入小國之治，尊重其自主自治，而以字小事大、厚往薄來的原則設計禮法儀軌維持往來，並許以貿易特權和安全保障，以此建構和維繫朝貢體制，而由外臣國聯盟實際承擔區域防衛的責任，這可以說是傳統中國在以中國為中心的理想天下秩序下的國際關係。

明清鼎革之際，朝鮮或日本都曾經對於滿洲入主中國下的華夷秩序產生困惑，一則以滿洲開國未幾，文化發展相對落後，向被中國視為蠻夷，另也因戰爭手段殘暴不仁，憂懼之餘，未免有所鄙薄，對於天命歸向心存觀望。明清之交，南明向日本請兵勤王，日本對中國大勢乃有華夷變態之說，同情南明，並一度於 1660 年（明昭宗永曆 14 年；清順治 17 年；日本後西天皇萬治 3 年）出兵支援延平郡王鄭成功北伐，期以變夷於華、反清復明，惜遭颶風而還，但其後仍與東寧交好，隔絕清朝（陳文壽，2002: 122-90）。華夷變態的概念，反映出前現代東亞國際社會對於中國政權正當性的某種批判性立場，換言之，中國新朝甫建便急於遣使各國昭告天下，尋求各國接受冊封，目的在於爭取國際承認，而這也給予各國一種實質上儘管很有限的權力，無論是基於政治經濟利益或是價值信念，在中國政權交替之際，決定誰才是真命天子。日本在對清朝抱持質疑的態度之後，便形成以自己為中心的次級華夷秩序觀或小中華意識。然而，無論是蒙元還是滿清入主中國，都是落後民族統治中國，並沒有動搖到中國政治和文化的優越地位，所以日本、朝鮮乃至安南，仍然孺慕中國。等到 19 世紀中葉西方國家用船堅炮利打開中國和日本等東亞國家國門，進而讓東亞世界認識到西方科學技術、思想文化與典章制度的堂奧和進步之後，華夷變態出現了「非常態」，原來還有更在中國之上的西方近代文明，中國難堪地開始面對來自西方國家所施加的一連串的屈辱，從而警覺到華夷變態的永久性，中國不再世界文明秩序的中心，而且還被西伐利亞體系排拒在外，視為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毫無國格，自中英鴉片戰爭後，在對外戰爭中屢戰屢敗，割地賠款，被列強無所忌憚予取予求，任意掠奪榨取，在此一窘境下，不僅中國的民族自信遭到嚴重摧殘，日本等東亞國家也開始動搖對中國在文化和政治上的敬意，日本的華夷變態論終於等到 19 世紀接觸到了西伐利亞體系後找到了出路，就是脫亞入歐，擺脫華夷秩序、擺脫中國，

成爲現代主權國家 (王銘, 2016; 周頌倫, 2015: 143-66)。

1894 年 (清光緒 20 年; 日本明治 27 年) 中日甲午戰爭, 日本戰勝, 中日兩國於次年簽訂『馬關條約』, 中國割讓台灣省予日本, 賠款二億兩, 承認朝鮮獨立, 中日復簽訂『中日通商通航條約』, 日本獲得與列強同等之特權 (林明德, 1995: 180-81), 這是日本取代中國成爲東亞盟主的崛起進程, 東亞世界呈現出了中日二元化的格局, 1899 年 (清光緒 25 年、韓高宗光武 3 年), 『中韓通商條約』簽訂, 朝鮮/韓國脫離了與清朝的宗藩關係, 中華朝貢體系就此崩解 (王銘, 2016)。

肆、結語：新中國中的舊中國

1861 年 (清咸豐 10 年), 清朝爲處理『天津條約』應英法聯軍入侵迫簽, 各國公使自此開始常駐北京的外交新局面, 設立了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作爲外交專責機關, 從此中國逐步地走入以西伐利亞體系爲原型、主權國家爲成員的近代國際法秩序, 而在歷經義和團之亂對進入國際社會的狂暴反動而招致英國、美國、法國、德國、俄羅斯、日本、奧匈帝國、義大利八國聯軍入侵後, 清朝於 1901 年 (清光緒 27 年) 與英國、美國、日本、俄羅斯、法國、德國、義大利、奧匈、比利時、西班牙和荷蘭等十一國簽訂『辛丑各國條約』, 設立外務部, 中國正式走入近代國際法秩序 (廖敏淑, 2017: 431-432)。1911 年 (清宣統 3 年) 辛亥革命全面瓦解了傳統中國內部宗法一體化政治體制和外部朝貢體系國際關係的超穩定結構, 中國由前現代的世界帝國, 從此轉型爲現代的主權國家。中華民國以西方憲政主義國家爲模型展開建國與制憲, 嘗試建立民主分權和地方自治的新體制, 中華民國和人民的關係則由社會契約論重新定義, 人民是國家主權的擁有者, 國家是爲了保障天賦人權而建立的公共管理機關。三民主義這一意識形態體系, 兼有憲政主義和儒家德治色彩的成分, 是關於近代中國民主轉型的重要思想與政治行動綱領。而中華民國也在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後, 受到起源自西伐利亞體系的現代國際法秩序和國際關係的接納, 獲得了完整的國家人格, 進而成爲聯合國的創始國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更在聯合國的監督下，同意外蒙古人民以國際法上公民投票方式進行自決而選擇成爲主權獨立國家。

中華民國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受到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和俄羅斯共產黨革命成功的鼓舞，由孫中山引進了民主集中制黨國體制，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在共產國際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支持下，成功地統一中國，北伐過程中的清黨分共，也直接催生了由中國共產黨建立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共產黨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經驗基礎上，建立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將中華民國驅趕到台灣。

經過七十年的歷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國崛起，但黨國體制和極權統治，卻使其成爲世界文明和普世價值的公敵，特別是 2013 年一帶一路政策的提出和宣稱中國特色大國外交的開局，隱隱然有以歐亞大陸爲界重建朝貢貿易體系的投影（蔡東杰，2019：287-88、315），而更引人不安。當代社會主義新中國的政治整合，是否傳承著傳統中國的制度和價值遺緒，從而成爲世人認識當代新中國的重要視角。政治整合的內外兩個面向，對內宗法一體化結構的特色，在於國家的家父長權威和人民服從的倫理義務，這和基於天賦人權和社會契約論的憲政主義國家體制大異其趣；對外的朝貢國際體制的基本特色，在於中國與其他國家運行方式的巨大不平等，而且是此一不平等讓這一體系能夠長久穩定。國家規模的大小懸殊以及中國文明價值的優越性，是朝貢體制的重要特性（Jacques, 2010: 434-35），這也和西伐利亞體系強調主權國家間的平等地位不同。傳統中國要和現代政治相融合，則中國要能證明其國家意識形態和基本立國精神在文明和文化上的優越性，而能夠得到人民和周邊民族與國家的認同和政治支持。

本文藉文末一角，擬對社會主義新中國的政治整合問題做一初步的討論。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黨國體制對各民族人民的壓迫更甚於歷代

古代中國帝國雖然是一個皇權中心至上的大一統政治結構，但國家的力量只到縣一層級，縣以下的地方基層，還有鄉紳自治和宗法家族的保護，使人們擁有相當的自主生活空間，一如〈擊壤歌〉所描述的世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但當代中國是

一個由現代警察體系、電子監控技術和黨國體制完美結合而成的遂行全面社會控制的極權社會，任何人都無從遁逃於天地間。中國極權社會全面建立的起點，就是中國共產黨以土地改革為名，沒收地主與富農土地，將之分配與貧雇農，再以集體化名義將中貧雇農土地全部收歸國有，而實際上由共產黨支配，形同納入共產黨權貴私有的一段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50 年 6 月頒佈『土地改革法』，號召廢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而在暴力改革的過程中消滅了傳統的地主與鄉紳階級，地主被殺者達數百萬人，1952 年 12 月土地革命完成，地主被沒收土地占全國耕地 40-50%，被分配給 60-70%的雇貧農，次年 1953 年更展開了集體化運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訴諸階級鬥爭，清除了舊時代的基層社會自治狀態，爲了強力鎮壓和整肅地主階級的反抗力量，鞏固由貧雇農幹部組成的新基層政權，則進一步將黨國的行政管理官僚體系深入到基層社會，（徐中約，2002：660-61；張玉法，2001：779；Teiwes, 1990：87-92）並將政治動員和社會控制的對象伸展到個人，也因而必須花費更大的人力與成本進行統治，而更有賴於建立一套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龐大的維護國家局勢和社會整體穩定的機制。在共產黨獨佔國家政權的情況下，缺乏有力的政治反對力量和公民社會，自然會縱容共產黨日益走向極權。

古代中國有自治封國和羈縻府州縣存在於皇帝直轄的中央集權區域之外，而當代極權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和地方自治，都被共產黨的黨國體制架空，徒具虛名。古代中國以科舉考試鞏固的儒家意識形態，形成對君父的忠誠，也賦予皇帝絕對的政治與倫理權威，今天的極權中國在憲法前言明訂「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爲憲法四大基本原則之首，又明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爲憲法和治國理政的指導思想，國家主席兼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被造神暱稱「習大大」，意謂父親，也暗合君父的寓意，當代中國的現代君主也同樣擁有政治與倫理的權威，但不同於古代帝王者，是古代帝王並不具有儒家意識形態的詮釋權威，漢武帝獨尊儒術，設立五經博士，從此爲儒生樹立了政治的權威，形成中國的儒學道統，而足以力抗政統，只是儒生未能建立有效約束專制帝王集權的政治主體和法治傳統（余杰，2016：122-23），而使中國政治的治亂竟

只能寄望於五百年之聖人之偶然因素。但當代中國，習近平則是憲法上習思想的權威義理來源，他是中共中央黨校的校長，在此同時，又對普通大學有普世價值、新聞自由、公民社會、公民權利、中國共產黨的歷史錯誤、權貴資產階級和司法獨立等七不講的禁令，和不准講七不講的第八不講（余杰，2016：127），而以憲法和國家安全為名嚴厲禁止挑戰習近平的思想和統治。習近平是由中國共產黨權貴太子黨的推舉而攀上權力的高峰，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像中國的歷代王朝，把天下當作開國皇室的財產，而以黨國體制更有效地確保了政權的私有化，「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此一憲法基本原則，說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權是不容許讓渡給其他政黨和向著名義上國家的主權者人民全體開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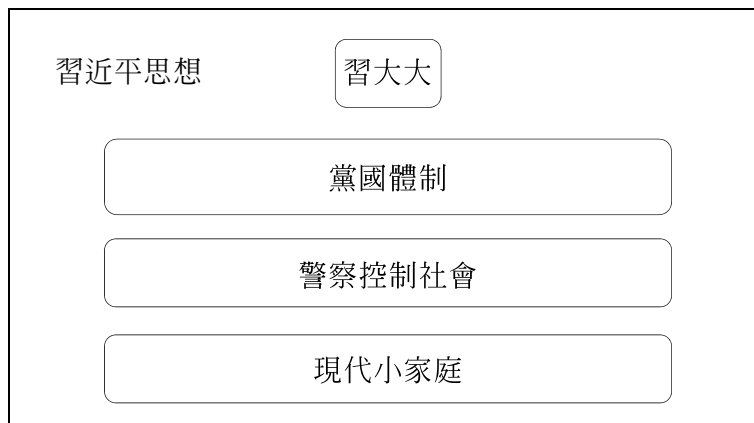


圖 3：當代中國統治結構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關係在確保中國共產黨壟斷中國主權

古代中國的國際關係以字小事大、厚往薄來原則達到中外實質平等，但中國在形式上則還要獨佔天子的地位，這也是因為中國的經濟實力遠大於各國，因而對於朝貢貿易的實質獲益與否並不介意，因而更加重視名份的價值。這也就是當代中國面子外交和大撒幣作為的根源。在中國大分裂的時代，天子的統治正當性在國際關係的面向，則更來自屬國的朝貢和接受冊封當中所表達的承認。

當代中國因為在清朝末年未受到國際法秩序的完全接納，以致於在外交折衝或國際戰爭中處處喪權辱國、備受歧視。西方列強的出現，衝擊著華夷秩序和中華文化的優越性，日本脫亞入歐，甲午之戰，一舉摧毀中國華夷秩序和朝貢國際體系，更於民國時期侵略中國，主導滿洲獨立和蒙疆自治，中國對清末以來面對列強以至日本所給予的接連不斷的挫折，視之為百年國恥。中國原本就對於主權議題非常敏感，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民族主義為統治正當性基礎而建立新中國，卻未能徹底消滅中華民國，加以共產主義的國家意識形態深為資本主義國家感到不安，在冷戰時期，因國際法上一個國家一個主權的原則，在中華民國在台灣仍佔有中國代表權的情形下，而長期為國際社會所孤立，對此所受到的待遇，直認為是百年屈辱國恥的延續。待到 1971 年 10 月在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便以一國家一主權原則對台灣展開報復和全面性打壓，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國崛起，報仇意志更加兇狠，至今方興未艾，對於第三國與台灣的正常往來關係，不斷橫加干擾阻止，嚴重損傷兩岸關係和兩岸人民的民族情感，此顯然有違字小以仁之原則。究其原因，全因主權原則與大一統觀念交互作用之作祟，而其更深層的心理因素，則是將美國和日本等與其黨國立國精神價值對立的國家及其對於台灣的協助，視為對於以中國共產黨為中心的中國大一統秩序的破壞，是當代的華夷變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53 年建國之初，即就其外交關係之開展，提出了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其後外交路線雖有曲折，1985 年鄧小平基於改革開放的戰略思考，則提出和平與發展的外交政策主軸，他直言道：「為了使中國發展起來，實現我們的宏偉目標，需要一個和平的環境」（Westad, 2020: 314；陳瑩羲，2010：50-51；蔡東杰，2019：270）。1989 年六四事件鎮壓學生運動而於後冷戰時期再遭國際外交長期孤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更依賴於和平與發展的外交政策路線指示，意欲重整其國際關係。當代中國外交政策，極度強調內政不干涉原則，而且堅決反對後冷戰時期人權高於主權的國際法主張，與傳統中國不治夷狄的立場看似相同實則不同，迄今中華人民共和國都還不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的批准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實上是在迴避國際社會對其人權狀況的指摘，七不講顯示了它對於普世價值的敵視，不願國際社會的關切和抨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從而動搖了中國共產黨的統治正當性。而由於經濟結構發展朝向黨國權貴官僚資本主義，中華人民共和國難以在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中自圓其說，因而也就越來越依賴於中華民族主義情緒的任性。

由上可知，在一般國際關係的處理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三令五申，小心翼翼，就是不讓國際社會取得任何名義對它說三道四，所以它堅守主權原則，防守地滴水不漏，如此一來，突破傳統國際法一個國家一個主權的原則，讓台灣有機會共同參與國際社會，形式上分攤當代中國的國際任務，實際上成為兩岸的對比，就難以寄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字小以仁了。但回顧歷史，中國文化最燦爛的宋朝，不就是在『澶淵盟約』架構下與北方國家的和平競爭中實現的，當代中國的和平發展，如果沒有台灣的對照和砥礪，中華人民共和國還能有韜光養晦，等待時機成熟統一台灣的準備？

在某種意義上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古代中華帝國的現代版並不為過，但黨國體制、警察國家這些現代極權國家的恐怖統治機制、主權國家和中華民族主義的結合而形成的排他性中華大帝國，中國共產黨和習近平的君父形象塑造，歐亞一帶一路現代國際朝貢貿易體系中各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黨國體制的認可和擁護，恐怕才是它現代政治整合的奧義。

參考文獻

- 中西輝政（李雨青譯），2020。《中國霸權的論理與現實》。新北：廣場 / 遠足文化事業。
- 文揚，2015。〈習近平主義早晚亮相成必然〉《世界日報》11月16日。
- 王天有、成崇德（編），2002。《中國歷史—元明清史》。台北：五南。
- 王飛凌，2018。《中華秩序—中原、世界帝國與中國力量的本質》。新北：八旗文化。
- 王銘，2016。〈近代「日本式華夷秩序」的轉型邏輯〉《國際政治科學》1卷1期，頁149-79。
- 何新華，2020。《清代朝貢制度研究》。中國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 余杰，2016。《走向帝制—習近平與他的中國夢》。台北：前衛出版社。
- 林明德，1995。《日本通史》。台北：三民書局。
- 吳曉林，2012。《現代化進程中的階層分化與政治整合》。中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周頌倫，2015。〈由「華夷變態」向「脫亞入歐」轉進之文化意味〉《台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2卷1期，頁143-66。
- 金觀濤、劉青峰，1989。《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風雲時代。
- 金觀濤、劉青峰，1993。《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韋政通，1992。《中國文化概論》。台北：水牛圖書。
- 郝延平、王爾敏（吳文星譯），1987。〈中國的中西關係觀念之演變，1840-1895〉收於 Denis Twitchett（杜希德）、John K. Fairbank（費正清）（編）《劍橋中國史》（11冊）《晚清篇（下）1800-1911》頁153-216。台北：南天書局。
- 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編），2002。《中國歷史—隋唐宋史》。台北：五南圖書。
- 郭嘉輝，2015。《明洪武時期「朝貢制度」之研究（1368-1398）》博士論文。香港：浸會大學。
- 姜皇池，2006。《國際公法導論》。台北：新學林。
- 徐中約（計秋楓、鄭會欣譯），2002。《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唐德剛，1998。〈中國郡縣起源考（附跋）—兼論封建社會之蛻變〉《晚清七十年·

- 壹：中國社會文化轉型綜論》頁 113-31。台北：遠流出版。
- 孫家鼐、張百熙、榮慶、陸潤庠、張亨嘉，1905。〈弼成五服圖〉《欽定書經圖說》3冊6卷。中國北京：京師大學堂編書局。
- 孫關龍、孫華，2011。〈關於中國古代兩種地方政制的初步研究〉《「一國兩制」研究》9期，頁 29-40。
- 陳文壽，2002。《近世初期日本與華夷秩序研究》。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陳文壽，2019。〈華夷秩序：作為東亞歷史世界與解釋範式〉*Journal of East Asian Identities*, No. 4, pp. 1-11。
- 陳瑩羲，2010。《朝貢體系與中國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以九零年代後中國對東南亞國家政策為例》碩士論文。民雄：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 曾建元，2001。〈歷史制度論探原〉《世新大學學報》11期，頁 195-206。
- 溫海清，2015。《元史》。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楊海英、鄭天恩（譯），2019。《文明的游牧史觀——一部逆轉的大中國史》。新北：八旗文化。
- 楊學琛，1994。《中國民族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張玉法，2001。《中國現代史》。台北：台灣東華書局。
- 張金鑑，1978。《中國政治制度史》。台北：三民書局。
- 張國剛、楊樹森（編），2002。《中國歷史——隋唐宋史》。台北：五南圖書。
- 廖敏淑，2016。〈中國是天朝，其他國家都是朝貢國——傳統中國的世界秩序是這樣嗎？〉《故事網》5月19日（<https://storystudio.tw/article/gushi/中國是天朝，其他國家都是朝貢國——傳統中國的/>）（2020/8/12）。
- 廖敏淑，2017。《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台北：政大出版社。
- 黃仁宇，1989。《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台北：時報文化。
- 黃俊傑，1991。〈孟子的王道政治論及其方法論預設〉《台大歷史學報》16期，頁 47-62。
- 趙鼎新，2018。《合法性的政治：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駱昭東，2018。《朝貢貿易與仗劍經商：全球經濟視角下的明清外貿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蔡相廷，2010。〈歷史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研究取向——政治學研究途徑的探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1卷2期，頁 39-76。
- 蔡東杰，2019。《中華帝國——傳統天下觀與當代世界秩序》。台北：暖暖書屋。
- 謝選駿，2016。《第三中國論》。美國：自版。

- 霍爾·唐日塔格，2018。《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的真實世界》。台北：前衛出版社。
- 錢穆，1993。《中國文化史導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錢穆，2017。《國史大綱》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錢穆，2017a。《國史大綱》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錢穆，2018。《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
- 劉安志、陳國燦，2008。〈唐代安西都護府對龜茲的治理〉《新疆哲學社會科學網》。
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
- 劉世頡，2010。《魏晉南北朝與東北亞的軍政與外交》碩士論文。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劉學鈔，2014。《唐代以來的邊疆策略》。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
- 劉學鈔，2017。《泛蒙古運動與內蒙古獨立：1919-2010》。台北：唐山出版社。
- Economy, Elizabeth C. (易明) (談天譯)，2019。《習近平與新中國——中國第三次革命的機會與挑戰》。台北：遠見天下文化。
- Allison, Graham (格雷厄姆·艾利森) (陳定定、傅強譯)，2019。《注定一戰？中美能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嗎？》。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Jacques, Martin (李隆生、張逸安譯)，2010。《當中國統治世界》。台北：聯經出版社。
- Franke, Herbert (傅海波) (定宜庄譯)，1998。〈金朝〉收於 Herbert Franke (傅海波)、Denis Twitchett (崔瑞德) (編)《劍橋中國遼西夏宋元史：907年-1368年》頁 251-372。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Teiwes, Frederick C. (弗雷德里克·C·泰維斯) (汪悅、張倩、楊玲譯)，1990。〈新政權的建立和鞏固〉收於 J. K. Fairbank (費正清)、R. Macfarquhar (羅德里克·麥克法夸爾) (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1949-1965)》頁 57-153。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Vitzthum, Wolfgang Graf (吳越、毛曉飛譯)，2002。《國際法》。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 Westad, Odd Arne (文安立) (林添貴譯)，2020。《躁動的帝國——從清帝國的普世主義，到中國的民族主義，一部 250 年的中國對外關係簡史》。新北：八旗文化。

Who Owns the World? China's Model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Chien-Yuan Tseng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oyuan, TAIWAN*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a Chinese world order centered on the emperor of China, has in fact never collapsed, even when China was divided, because China's coexisting dynasties all have their own world order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finally collapsed at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stitutional democratic system with natural human right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and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a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all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replaces the emperor's dictatorship under the patriarchal integrated structure.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order, as derived from the Westphalian system, broke the tributary system, forcing China to transform into a sovereign state sharing equal status with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lthough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feudal culture is deeply rooted yet, under the contemporary party-state rul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 still see the legacy of China's great unification idea, the patriarchal integrated structure and the tributary system. Careful clarification and mastery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mpire political integration model can lead us to comprehension of contemporary China, which claims to realiz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political integration, Confucianism, patriarchal system, tributary system, Wang Dao, All under Heaven, Westphalian System

